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各位股東報告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一）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內容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屆第四次	2005年4月27日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0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0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屬下廣州市藥材公司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的議案、本公司經修訂的《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報告及關於提請召開200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與《The Standard》	2005年4月28
第三屆第五次	2005年8月12日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05年半年度報告。	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與《The Standard》	2005年8月15日
第三屆第六次	2005年10月27日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報告。	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與《The Standard》	2005年10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兩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均認真履行其職責，並在履行其職責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集團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經審核，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的項目與招股意向書承諾項目一致，亦沒有發生擠佔挪用募集資金等現象。

4. 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無發現內幕交易，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

監事會報告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續)

5. 關聯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是：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購銷交易簽訂了經修訂的《購銷關聯交易協議》。上述關聯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行為。

承監事會命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中國廣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